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2
会议议程3
议案一: 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附件 1: 中国中治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6
议案二: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2
附件 2: 中国中治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3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17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21
议案六: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4
议案七: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28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30
议案九: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2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一览表33
议案十: 关于聘请中国中治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34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履行瑕疵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35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中国中冶执行董事的议案38
附件 4: 张兆祥先生简历 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40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 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 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 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 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2014年6月27日上午9时

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 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出列席情况
- 三、宣读会议议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履行瑕疵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中国中冶执行董事的议案》

六、听取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

报告

- 七、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 八、通过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 九、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中国中治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中国中冶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的困难年、转折年、奋斗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态势和公司转型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中国中冶董事会立足"定战略、管团队、议大事、控风险"的工作定位,高度关注并大力推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在抓改革、促转型的过程中,不断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和科学决策水平,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3年,导致本公司 2012年度大额亏损的部分子公司及其他重大资产减值事项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或有所改善,公司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坚持"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调整商业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理,实现扭亏为盈,企业保持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6.9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9.81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200.2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股。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一)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保持国内传统冶金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民建、公交市政、体育场馆等非冶金工程承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2,243 亿元,其中,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867 亿元,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1,376 亿元。2013年,工程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51.82 亿元,同比下降 5.72%。实现毛利人民币 208.45 亿元,同比上升

10.17%, 毛利率为12.62%。

(二)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通过积极拓展非冶金业务市场,向大型场馆、市政轨道交通等钢结构建筑领域迈进。2013年,装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5.39亿元,同比下降16.36%。实现毛利人民币10.95亿元,同比下降2.52%,毛利率为11.48%。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受本公司分别将原所属子公司中冶京诚(营口)装备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

(三)资源开发业务

公司对现有境外资源项目继续按照"重点推进项目、暂缓推进项目和资产处置项目区别对待、分类实施"的原则,进行分类指导。2013年,资源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36亿元,同比下降 54.27%。实现毛利人民币 4.60亿元,同比上升 209.89%,毛利率为 13.8%。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受本公司将原所属子公司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末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多晶硅业务停产的影响。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加强对房地产业务的管控力度,突出重大项目过程监管。 2013年,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3.78 亿元,同比增加 4.40%。实现毛利人民币 51.17 亿元,同比下降 13.48%,毛利率为 19.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其中现场会议10次,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

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 讨论议题 54 项。其中: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 研究讨论事项 1 项。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 审议讨论事项 39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 研究讨论事项 8 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 研究讨论事项 1 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 研究讨论事项 5 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关注的重大事项

- 1. 加强战略管理和顶层设计,准确定位公司发展方向。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总结经验教训,董事会对现行总部管理机构和职能定位进行了调整,明确采取"战略管控为主导加关键运营功能管控"的管控模式;确定了"聚焦主业、做强做优、适度多元、稳健发展"的阶段性战略方向,将资源聚焦在具有优势、发展稳健的主业上,保持工程承包传统主业、房地产业务良好的发展势头,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步伐,做到主业突出。
- 2. 将改革作为突出主题,全力推进内部改革和管理创新。董事会要求把改革作为公司今后一段时间最突出的主题,明确改革的目标,要求从管理机制、薪酬考核、选人用人、内部资源整合等方面真正下决心全面进行改革;通过整合内部资源,推进集中采购等,将堵管理漏洞与抓内部改革同步推进,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
 - 3. 控风险, 降本增效, 保增长。明确工作要求, 努力降本增效。

推动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盘活闲置募集资金、控制人工成本增长,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设立区域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市场 布局。在开源节流的同时,公司严控风险,严禁新签 BT 类垫资项 目,加强对应收账款、存货的清理和亏损企业治理。加强预算管理, 严格预算目标。

- 4. 进一步加强对管理层的业绩考核。研究并确定了 2013 年度 公司管理层及子企业业绩考核指标与薪酬挂钩原则,将应收账款和 存货降低、亏损企业扭亏、经济效益增长的成效与子企业负责人的 业绩考核挂钩、与管理层副职分片管理责任人考核挂钩。
- 5.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决策科学性。继续坚持严格规范议案审议程序,对议案材料内容、提交时间等严格把关,对决策事项充分讨论,以便董事全面了解情况,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继续加强董事会能力和团队建设,董事通过参加培训、内部调研、通报学习央企管理经验等方式,不断加强业务能力学习,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四)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 1. 不断完善基本治理制度。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现行治理体系运行实际,对中国中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 2. 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议修订了《中国中冶内控基本制度》,识别并废止了与监管要求相冲突或已被替代的规章制度,补充制定了公司的管理短板和控制缺位的相关制度。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已形成了 200 余项现行有效内控制度及支持补充指导类文件,基本涵盖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的全过程。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2013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 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 两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则,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法定渠道,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资本市场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等的沟 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 根据更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从制度和操作层面有效保证了公司信息流转机制的合规、及时和顺畅。完成对《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操作层面《信息填报手册》的修订。
- 2. 持续做好内部培训,有效强化公众公司意识。召开公司信息 披露与舆情管理工作视频会,对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新 要求进行宣贯。组织投资者保护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投资者保护 法律意识。
- 3. 在对法定信息进行披露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和推动信息自愿性披露。针对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市场关注的有关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汇总披露或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4. 以多种形式做好与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的沟通。针对公司 2012 年度业绩亏损,开展专项沟通,及时向股东表达歉意、向资本市场详细说明情况。结合 2013 年业绩扭亏为盈,及时发布业绩预告、组织中期业绩沟通和反向路演等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改革发展的做法和思路。同时,继续做好日常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的来访、来电接待工作。

三、2014年展望

从总体上判断, 2014 年的经济形势仍然错综复杂, 世界经济

总体上呈缓慢复苏态势,国内经济发展保持长期向好的趋势,但经济稳中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仍然存在下行压力。

冶金工程在以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以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在内的全系统升级以及城市内钢铁企业向外搬迁为主,仍存在着一定规模的市场空间。

在非冶金工程市场,新型城镇化进程为公司房地产、房屋工程建筑和城市公共设施等业务提供了机遇。

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的巨大前景和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新兴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一些子公司已在污水处理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为未来大力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海外市场上,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的工业化进程和城镇化不断发展,冶金工程市场呈现出较快增长,同时促进了房屋建筑与交通建设;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往来,尤其是数个经济走廊和新丝绸之路,均为公司开发海外市场提供了机遇。

同时,公司仍将面临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房地产开发板块政府宏观调控、金融政策收紧、税收成本增高以及海外风险加剧等一系列风险。

2014 年,董事会认为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因此,董事会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继续推动企业改革,强化内部管理,牢牢把控风险,扎扎实实打基础,脚踏实地做主业,努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议案二

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中国中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

中国中冶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3年,公司攻坚克难,逐步走出低谷,中国中冶监事会拓展工作思路,合法依规开展有效监督,依据工作计划,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5次(定期会4次,专题会1次),审议议案 17项,听取汇报6项,具体如下:

- 1.2013年3月11日,中国中冶监事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制定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 2.2013年3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共九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更新中国中冶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的汇报》及《关于H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
- 3.2013年4月26日,召开中国中冶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的汇报》。
 - 4.2013年8月30日,中国中冶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中国中冶关于职工福利精算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听取了《关于H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

5.2013年10月29日,中国中冶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对中国中冶2013年三季度财务状况的内部审阅意见的汇报》。

监事姓名	监事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单忠立	5	5
彭海清	5	5
邵波	5	5

(二) 专项检查与调研开展情况

2013年,监事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年专项检查及工作调研计划,依托对重点事项的监督与检查、子公司专项调研等形式,提高监事会监督效率和效果。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子企业监事会运行现状、人员组成、制度建设、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了摸底;结合公司开展的内部控制整改情况检查工作,分别到中冶长天、中冶置业、中国二十冶开展了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在加强本企业监事会工作的同时,组织全体监事到中国兵装,就如何有效开展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学习调研。通过与优秀央企的工作交流,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为监督工作探索出新模式、新方法。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分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听取财务部门工作汇报和对部分子公司财务管理、预算执行、财务决算等方面的调查分析,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 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且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必要的分析,未发现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A股募集资金的情形。对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是顺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七、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报告,认真研究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对有关内部控制、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对承建的中信泰富西澳SINO铁矿项目、投资的巴新瑞木镍钴项目和南京下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资产或业务进行了持续关注,对董事会、管理层关于这些资产或业务的处理措施和方法无异议。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逐步好转,监事会建议管理层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精细化管理的深度和力度,继续保持利润逐步增长的良好势头,在严控项目成本、提升项目管理、积极拓展新业务的同时,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的控制,盘活资产,加速资产周转,加速资金回笼,严防跌价与坏账风险,严防债务风险。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调整, 监事会要求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资金运行及资金周转状况, 确保资金结构合理和资金使用安全;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继续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治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对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要求,中国中治 2013 年度 A 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和H股(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说明如下,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 A 股、H 股年报中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度核数师报告。

一、A股财务决算主要指标说明

(一)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人民币(下同)20,269,024 万元,营业成本及税金18,083,563万元,期间费用1,552,655万元, 利润总额529,651万元,净利润307,78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298,086万元。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13.61%。

2013 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 178,655 万元, 营业成本及税金 170,757 万元, 期间费用 130,236 万元, 投资收益 1,640,820 万元, 利润总额 1,482,226 万元, 净利润 1,478,659 万元。

(二) 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4,16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21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01万元。

2013 年度, 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71,650 万元,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62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5,82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5,855 万元。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2,288,4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995,4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293,0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781,922 万元;股东权益 5,506,522 万元,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54,13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82.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87,918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4,277,1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10,724 万元; 负债 总额 6,567,328 万元; 股东权益 5,420,5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78%。

二、H股财务决算主要指标说明

(一)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持续经营业务的营业收入 20,224,073万元,营业成本 18,117,346万元,销售成本及行政开支 1,288,791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年度利润 307,780万元,其中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298,086万元。

(二) 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2,5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21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01 万元。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2,288,4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995,4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293,0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781,922 万元;股东权益 5,506,522 万元,其中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4,454,13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87,918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4,277,1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10,724 万元; 负债 总额为 6,567,328 万元; 股东权益 5,420,59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治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下同)298,086.3万元,中国中冶母 公司2013年末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8,162.6万元。

以2013年末总股本191.1亿股为基数计算,将2013年末可供分配 利润基本全部分配(每股分配金额取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0.61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116,571万元,股利分配率为 39.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并 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下同)98.5万元,其中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45.32万元,退休金计划供款7.32万元,酌定花红45.86万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 补贴、其他津贴 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总计
国文清	21.58	3.66	22. 94	48. 18
沈鹤庭	23. 74	3. 66	22. 92	50.32

注: 2014年4月1日, 执行董事沈鹤庭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170.96万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90.6万元,职工董事薪酬59.16万元。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中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130.47万元,退休金计划供款3.66万元,酌定花红36.83万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非执行董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姓名	基本薪酬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酬	总计
经天亮	21. 20	_	_	21. 2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基本薪酬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酬	总计
蒋龙生	19. 00			19.00
文克勤	18. 90		_	18. 90
刘力	19.60	_	_	19. 60
陈永宽	18.00	_	_	18. 00
张钰明	15. 10	_	_	15. 10

职工董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 补贴、其他津贴 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总计
林锦珍	18. 67	3. 66	36. 83	59. 16

三、监事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是129.29万元,其中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46.07万元,退休金计划供款10.98万元,酌定花红72.24万元。具体人员薪酬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基本薪酬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酬	总计
单忠立	10. 54	3. 66	8. 46	22.66
彭海清	17. 25	3. 66	26. 95	47.85
邵波	18. 28	3. 66	36. 83	58.7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中国中治 201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担保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建议对 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的担保事项做出以下安排: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61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及 5 亿美元担保,并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一)2014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一般性担保计划

20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91 亿元及 5 亿美元担保(不包括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函额度),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具体包括:

- 1.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及5亿美元担保;
- 2.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91 亿元 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 金额	担保方式
(-	一) 公司本部为下属子	公司提供担保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 限公司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 亿美元	连带责 任担保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中冶深圳前海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 任担保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 限公司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3. 00	连带责 任担保
(-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	1保	
4	1 11170 202170 010 12014	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2. 92	连带责 任担保
5	限公司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0.09	连带责 任担保
6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 80	连带责 任担保
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 司	4.00	连带责 任担保
8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	0.20	连带责 任担保
9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	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 有限公司	0. 50	连带责 任担保
10	限公司	中冶南方(黄石)气体有限公司	0.80	连带责 任担保
11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0.30	连带责 任担保
1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长沙中冶麓谷景园置业 有限公司	1.00	连带责 任担保
13		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 有限公司	0.30	连带责 任担保
1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 公司	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1.50	连带责任担保
15		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 造有限公司	3. 00	连带责任担保
16	*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4.00	连带责任担保
17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公司	4.00	连带责 任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 金额	担保方式
18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 限公司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0. 50	连带责 任担保
合计	†		人民币 50.91 亿元 及 5 亿美元	

(二)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作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许可经营项目包括: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 单位提供担保等。

2014 年度,财务公司预计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具保函额度总计为 9.70 亿元(占本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冶海水淡化投资有限公司	

(三)担保计划期限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关于担保计划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含财务公司开具保函对象)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 27 家,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13 家,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 14 家。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担保计划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中冶2014年度担保计划中境外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总额为 154.46 亿元,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68%;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21.00 亿元,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17%,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建议以中国中冶为主体择机 分次注册、分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下同)119亿元短期融资券,每 次发行额度不超过50亿元,及以中国中冶为主体新注册发行2014年及 2015年上半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共计120亿元,并择机安排已注 册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续发。

一、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计划安排

- (一)注册额度及发行期限:建议按照短期融资券发行上限,并通过与交易商协会沟通,2014年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19亿元额度,每次发行额度不超过50亿元。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1年。
- (二)发行利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参照发行当周公布定价估值(根据2014年1-3月平均定价估值,AAA级券种的发行平均价格为:1年期6.02%)。
- (三)发行方式与承销方式:采用面值发行方式及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计划安排

- (一)注册额度及发行期限:建议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共计120亿元。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二)发行利率:超短期融资券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2013年AAA级企业超短期融资券平均发行价格为5.12%,较同期AAA级企业一年期

短期融资券平均发行价格5.84%低72个基点。

(三)发行方式与承销方式:采用面值发行方式及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的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二百一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
十三条	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	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
	度。	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
	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	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
	查验证。	查验证。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	<u>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u>
	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如发	<u>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但公司股</u>
	<u>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按</u>	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
	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	定还应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
	<u>制</u> 。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	准则编制的除外 。如按两种会计
	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	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
	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	注明。
	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
	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
		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一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
十八条	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	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
	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	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
	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	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
	准则及法规编制, 同时按国际或	准则及法规编制, <u>但公司股票上</u>
	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市地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还
		应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
		编制的除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修订要求和公司加强内控工作的需要, 建议对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此次《董事会议事规 则》修订条款共3条(详见附件3),修订内容为:

- 1. 第十九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四)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含技能、知识和经验),以推行公司战略;"修改为"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 2. 第十九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中加入"(五)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3. 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一览表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一览表

"五十分以子》以" [27] 为"		
拟调整条款	调整的内容	调整后内容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其主要职责为:	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研究、拟订公司	(一)负责研究、拟订公司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	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 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总裁及其他	(二)对董事、总裁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
	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
	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选;	人选;
	(四)每年至少一次研究、	(四)按照公司的战略、业
	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
	(含技能、知识和经验),以推	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
	行公司战略;	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
	权。	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详细	(五)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
	职责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在《中国	的独立性;
	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进行规	权。
	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详细
		职责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在《中国
		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进行规

议案十

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一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轮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 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 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定其审计酬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履行 瑕疵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承诺及办理进展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A 股招股书") 披露的对房产、土地办证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 1、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确权承诺:截至 A 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中冶及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中有 324 项、总建筑面积为 653,547.95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国中冶及中冶集团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承诺在中国中冶完成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办理完毕。
- 2、对尚待办理或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的确权承诺:中国中冶及下属企业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中,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04 宗, 共计 4,363,756.56 平方米。截至 A 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中 26 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换发手续;此外,中国中冶及下属企业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招拍挂土地成交确认书但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有 9 宗,共计 172,440.07平方米;中国中冶及下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15 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总面积为 1,423,838.49 平方米。对于上述未取得或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国中冶及中冶集团正在积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承诺在中国中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办

理完毕。

截至 4 月 25 日,上述瑕疵房地产中,尚有 182 项房屋和 13 宗土地未完成办证或换证工作。

二、相关变更方案

鉴于上述部分瑕疵房地产未能完成办证或换证工作主要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地方政府审批、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其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期限和结果难以确定,但相关房屋和土地的权利人和实际使用方均为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拟对承诺事项方案变更如下:

- 1、对预计未来可以完成办证工作的 1 项房屋(建筑面积 156.01 平方米)、2 宗土地(面积合计 15,959.20 平方米)的办证期限延长至自该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
- 2、对无法办理或无法在确定期限内完成办证工作的 181 项房屋、 11 宗土地不再办理权属证明。

对于延期办证事项,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尽快取得合法权证;对于不再办理所有权证的土地和房产,由于其权利人和实际使用方仍为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继续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妥善解决瑕疵资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将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承担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所有权证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中国中冶和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三、相关审批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

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中国中冶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提名张兆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 张兆祥先生简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4:

张兆祥先生简历

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张先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金川分部副主任、院办主任、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自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自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其间,于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兼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兼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后在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非执行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充分体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九名成员中有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

蒋龙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文克勤: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文克勤董事还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顾问、中国粮食经济学会顾问、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储备分会顾问。

刘力: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刘力董事还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

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永宽: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陈永宽董事还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钰明: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张钰明董事还担任富勤会计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长盈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间)。

独立非执行董事个人详细简历载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 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 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及时、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并要求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提前送交议案文件,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阅研;明确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有责任为独立非执

行董事履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并要充分尊重、合理采纳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所提出的建议、意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

在公司各层面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职,客观、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在不违背出资人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蒋龙生、文克勤、陈永宽、张钰明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蒋龙生、陈永宽出席了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2013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17次,其中现场会议 10次,通 讯方式 7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105项,作出决议 73项, 形成专项意见 189项。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出 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蒋龙生	17	10	7	0	0
文克勤	17	10	7	0	0
刘力	17	9	7	1	0
陈永宽	17	10	7	0	0
张钰明	17	8	7	2	0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3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次,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1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次,共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54项,形成专项

意见102项。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度出席 专门委员会 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 会(次)	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 (次)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次)	提名委员会(次)	风险管理委 员会(次)
蒋龙	生	16		7	5	1	3
文克	勤	16		10	5	1	
刘	力	19	1	10	5		3
陈永	宽	19	1	9(列席)1	5	1	3
张钰	明	11	1	7			3

(二) 现场调研情况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非常重视到子公司进行工作调研,通过对生产一线运行情况及所遇到问题的了解,更为全面的掌握公司整体运营状况。2013年开展的现场调研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海外工程业务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分别与中冶国际、中冶海外、中冶建研院等在京子企业及中国中冶海外工程管理部进行了座谈。调研期间,认真听取了上述企业关于海外业务经营、人员管理、存在的问题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座谈企业就子企业海外业务定位及经营模式、集团海外业务管控模式、海外市场开拓、布局及集团内部协调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赴中冶东方、二冶、中冶陕压进行工作调研,听取了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就中冶东方和二冶的项目决策的程序、依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及中冶陕压生产管理、产品技术与质量、营销、成本控制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交流,对有关工作提出了建议。

(三)就重要事项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¹陈永宽董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邀列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共9次。

2013年,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尤其是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关于中国中冶将其持有葫芦岛有色的债权转让给中冶集团的议 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中国中冶关于职工 福利精算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 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 策变更、评估机构资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出具专项说明共计7次。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 年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适时就关联交易、内控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审计机构选聘、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与管理层、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董事进行沟通,获取做出决策所必要的信息和意见;并就了解到或预判可能出现的重大经营管理风险,及时提示管理层、报告董事会;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 一是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对中国中冶将其持有葫芦岛有色的债权 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事宜所涉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及交易的合理 性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妥善解决葫芦岛有色股权转让给本 公司控股股东后带来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独立股东 而言公平合理。
- 二是在参与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过程中,对公司编制的关联人/ 关连人士清单进行审核确认,把握关联人范围,并对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集体讨论,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三是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实际发生额控制在申请的豁免额度之内。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审议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 年 2 月,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将其持有葫芦岛有色的债权转让给中冶集团的议案》,鉴于葫芦岛有色已成为中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的葫芦岛有色的债权由原中国中冶内部债务往来变为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各位董事认为,此次债权转让有利于解决该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对变更部分 A 股、H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查,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一是由提名委员会就中国中冶总裁人选进行了研究,认为张兆祥 先生符合出任公司总裁条件并向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 其为中国中冶总裁。
- 二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 形成管理层年度薪酬方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对公司 201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3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和 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进行了审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控审计机构 选聘工作提出了意见,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没有足够的留存收益用于利润分配,公司 2012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该项决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高度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并对公司按照监管 要求披露的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法定和自愿性披露,全年共披露 A 股临时公告(含仅挂网文件)110份,H 股临时公告(含海外监管公告)107份。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地披露了历次定期报告。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十分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持续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对于市场关注的重大事项,如西澳 SINO 铁矿项目、南京下关项目等,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沟通、会议发言等形式提示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重点关注的问题,并针对披露的公告内容提出合理建议。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关注相关工作进展,适时就重大问题向管理层了解情况,并与审计师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多轮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从财务、法律等角

度严格审核,提出专业意见,为年报等相关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对外披露形成了有益补充。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的重要性,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控建设、评价与检查等工作的汇 报,提出指导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 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提升内部控制和内控风险管理工 作水平。

2013 年,公司继续按照国资委下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董事会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内控建设与实施工作效果显著。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13年,公司未发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亦未发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独立、审慎、忠实履职,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我们将积极助推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龙生、文克勤、刘力、陈永宽、张钰明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